

#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林业局

## 文 件

宛自然资〔2023〕39号

###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林业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 关于贯彻落实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有关问题处置意见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政策措施，巩固规范退耕还林成果，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了《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明确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有关问题处置意见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6号，省自然资源厅下发了《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有关问题处置意见

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54号。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明确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有关问题处置意见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6号

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有关问题处置意见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54号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 1

内部★长期

# 自然资源部 文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资发〔2023〕176号

---

##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明确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有关问题 处置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部有关直属单位，有关派出机构，部机关有关司局：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统筹耕地保护和生态安全，结合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落地上图情况，现就明确巩固退耕

— 1 —

还林还草成果有关问题处置意见通知如下：

**一、关于退耕地块图斑依据。**今后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要严格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成果为底版，严格把握国家退耕还林还草政策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带位置下达任务图斑。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外，不得擅自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对已安排但尚未实施的退耕还林还草任务，要严格限定在全国“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保护红线任务外实施，并且要符合国家允许退耕的5种情形（即25度以上坡耕地、陡坡梯田、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

**二、关于退耕地块坡度认定。**以“三调”坡度图成果为基础，退耕地块明显跨多个坡度级时，可根据坡顶、坡体、坡底等实地坡度情况和退耕工作需要细化分割图斑。对于因集中连片实施退耕涉及的碎小非耕地图斑或局部坡度等不符合国家允许退耕5种情形的地块，如地块图斑合理细化分割后，退耕范围内符合国家退耕政策要求的原耕地面积占比大于50%，该细化地块可整体视为符合国家退耕要求。

**三、关于重要水源地范围认定。**按照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全国重要湖泊水功能区划的通知》（水资源〔2012〕131号）中明确的河段所在县级行政区划范围以及其他国家级和省级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明确的重要水源地行政区划范围或具体保护范围确

定。

**四、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退耕还林还草落地上图成果对退耕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对于符合国家允许退耕5种情形的，已成林成草的地块，纳入林草监督执法；未成林成草的地块，持续推进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巩固和提质增效工作。对于不符合国家允许退耕5种情形的，尊重农民和地方政府意愿，按“一事一议”原则稳妥处置：原为优质耕地的，允许恢复为耕地；实行“林粮间作”“果粮间作”且尚未达到林地或园地认定标准的地块，可继续保持“林粮间作”状态不变或逐步恢复正常耕种。对确需恢复为耕地的，由地方另行安排退耕还林还草，切实巩固已有成果。

**五、关于地类变更。**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对退耕还林还草范围内的国土利用变化情况进行重点监测，对疑似变化图斑及时开展实地核实举证，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对实地不再耕种的或实行“林粮间作”“果粮间作”但已达到林地或园地认定标准的，应及时变更地类；对实行“林粮间作”“果粮间作”尚未达到林地或园地认定标准的，按耕地调查，标注“林粮间作”种植属性。为便于后续统计分析，在国土调查数据库中，对退耕还林还草落地上图范围内此前标注“粮与非粮轮作”，实地为“林粮间作”“果粮间作”且尚未达到林地园地认定标准的，将种植属性统一调整为“林粮间作”；对退耕还林还草落地上图范围外此前标注的“林粮间作”种植属性统一调整为“粮与非粮轮作”。

六、关于国土信息数据共享。加强信息数据共享共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形成后，及时推送给同级相关部门使用。



公开方式：不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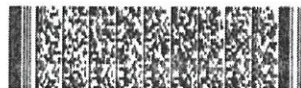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3年9月15日印发

---

— 4 —



#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河南省林业局

豫自然资发〔2023〕54号

---

##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 关于贯彻落实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有关问题 处置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明确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有关问题处置意见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国家政策要求，严格落实有关规定

我省退耕还林工程实施 20 多年来,各地各部门按照国家部署,已开展两轮退耕还林任务,累计安排退耕还林 1648.84 万亩,惠及近 500 万农民。其中第二轮退耕还林于 2017 年开始实施,累计完成国家下达计划任务 8.64 万亩,工程范围涉及全省 7 个省辖市的 14 个县,取得了显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根据当前形势,为统筹耕地保护和生态安全,国家明确暂缓安排新增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将工作重心转到巩固已有建设成果上来。各地要高度重视,牢牢把握国家政策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做好退耕还林成果巩固工作。

## 二、持续加强工作衔接协调,精准实施管理

各地自然资源部门和林业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协同配合,落实好《通知》中的各项工作。今后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要严格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版,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带位置下达任务图斑。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外,不得擅自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对于退耕地块坡度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认定。对于重要水源地范围要与水利、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充分对接,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确定。

## 三、充分发挥国土数据效能,切实巩固已有成果

林业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退耕还林落地上图成果对退耕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持续做好林草监督执法和退耕还林成果巩固工作。自然资源部门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要对退耕还林范围内的国土利用变化情况进行重点监测,



对疑似变化图斑及时开展实地核实举证，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并严格落实《通知》中关于地类变更的要求。各地要加强信息数据共享应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形成后，及时推送给同级相关部门使用。

附件：《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明确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有关问题处置意见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6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

2023年10月23日

---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印发

---



---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